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潼发改审〔2020〕590号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合安高速潼南段建设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 程立项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：

你局《关于合安高速公路潼南段建设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立项的函》（潼交局函〔2020〕275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潼南区2020年新增建设项目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该项目立项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- 一、项目名称：合安高速潼南段建设临时用地土地复垦工程。
- 二、项目代码：2012-500152-04-01-621810。
- 三、建设地点：合安高速公路潼南区上和镇、龙形镇、桂林

街道、双江镇和崇龛镇建设沿线。

四、建设性质：新建。

五、项目法人及责任人：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，李林直。

六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复垦 33 宗地，共计 313 亩。

七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项目计划总投资 723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合安高速公路建设征拆专项资金。

八、建设工期：24 个月。

九、其他要求：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28 日印发